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2號

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49號

原 告 郭意芬

林鼎盛

被 告 張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桃金簡字第48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法 官 張琍威

法 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謝沛倫